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103

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103

项目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53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工程设计 服务	采购设计 单位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39200.00	53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6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

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话：16609151911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汉阴县水利局
2	采购代理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4	采购需求	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6	采购预算金额	¥5392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 份
11	磋商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11:00:00 (北京时间)
12	磋商地点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响应文件 (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 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 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6 年 1 月 16 日 11:00:00 前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15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7	其他事项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号）文件》（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采购单位：汉阴县水利局
- 2、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

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39200.00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3 电子招标文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未在磋商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的；
-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20.2.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2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16〕53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
-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实施。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
-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

	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

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 磋商过程

20.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p>注：①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对中小企业产、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评标价=最后报价—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做折扣处理） ③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p>
技术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p>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方案合理，总体控制全面、功能完备得10-12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正确，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总体控制基本全面、功能基本完备得5-9.9分。</p> <p>3：设计思路基本正确，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总体控制片面、功能不完备得1-4.9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 10 分	1: 设计依据合理、全面，能够完全满足于本项目需求；工作目标明确、有详细、科学的工作安排计划得 7-10 分。 2: 设计依据基本完整，工作目标明确、详细得 4-6.9 分。 3: 设计依据不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不详细得 1-3.9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2 分	1: 设计周期计划详细、合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人员工作安排详细、科学得 10-12 分。 2: 设计周期计划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人员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得 5-9.9 分。 3: 设计周期计划基本满足需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切可行，有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得 1-4.9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1: 指出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并进行详细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7-10 分。 2: 指出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并进行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4-6.9 分。 3: 指出设计工作重点、难点，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得 1-3.9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10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有一个，计 3 分；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计 2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一个计 3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后续配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具有详细、完整的后续配合服务内容，科学、全面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 7-10 分。 2: 具有详细的后续配合服务内容，全面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 4-6.9 分。 3: 具有后续配合服务内容，基本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 1-3.9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评审依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开标时提供扫描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推荐顺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汉财字【2018】99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由成交单位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可以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联系方式：徐工 16609151911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

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g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汉阴县水利局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汉阴县水利局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 ,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合同书

3. 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投 资: 根据实际设计概算投资确定

设计内容: _____ 外业踏勘、工程测
量及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
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_____勘察设计成果，
提交数量为可修改电子版1套，纸质版8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相关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设计总费用为：_____。

7.2以上费用仅作参考，具体结算以第八条支付方式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同项目申报成功与否挂钩。对项目申报不成功的，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项目申报成功的，实际到位项目资金比例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8.2支付方式，待设计人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相关资料成果，且项目开工并进行技术交底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80%，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付清剩余20%的勘察设计费。

8.3因设计人对项目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人无偿负责做好变更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发包人不支付定金。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

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实施中，应当履行服务义务，设计人需派驻项目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及各阶段验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 汉阴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地址:

电话: 0915-5212591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 2、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该供水工程涉及铁佛寺镇（集镇、四合村、双喜村、李庄村、集中村、长沟村、安坪村、共同村）以及涧池镇（东风村），共两个镇，1个镇区，8个行政村，覆盖居民3745户，人口10040人。计划在中河上游吴家院子附近布置引水低坝作为新的水源，沿公路布置输水管道至下游，在河道右岸铁佛寺镇老水厂北部坡台地上设置净水厂一座，净化处理后由新建配水管网向中河沿岸各村供水至原水厂或高位水池，同时更换村内老化破损管道，原各村供水系统继续保留作为备用水源。
- 3、工作内容：勘察设计。
- 4、预算金额：539200.00元
- 5、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特殊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的部分设计费用。
-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

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103

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阅览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 6、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103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阴县铁佛寺镇联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RMB: ¥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名称系 ，参加本次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在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分工	姓名	职业资格	专业背景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类似业绩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

1、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响应

序号	磋商要求内容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内容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单位简介、荣誉证书等。